

2018 招标代理业务培训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 四、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1. 《招标投标法》修改
2. 国家发改委印发《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印发
4.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布
5.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6. 二十四四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布
8. 国务院公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3处修订
9.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10. 《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发布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1、《招标投标法》修改

(1)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2)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3) 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

-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 (2)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 “其资格许可和” ， 删去第三款。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 (3)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3、《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明确，自2017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4、国家发改委印发《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发布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0号令”），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0号令”对原有招标公告发布制度进行修订，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查阅及在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确保发布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对于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5、《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布

国家发改委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范围：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一、2018上半年招标投标行业十大新政

6、《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6月6日起，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具体范围包括：

-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一) 关于调整入场评标（审）时间、地点的通知

1、资格预审评审

- (1) 当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小于30家（含30家）时，总承包项目评审地点原则上应设在总包市场，专业招标项目评审地点原则上应设在专业市场评标区，评审时间为1天；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数量小于10家（含10家）时，评审时间可为半天。
- (2) 当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多于30家时，项目评审地点原则上应设在良乡评标区，评审时间为2天及以上。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一) 关于调整入场评标（审）时间、地点的通知

2、评标

- (1) 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数量小于15家（含15家）时，总承包项目评标地点原则上应设在总包市场，专业招标项目评标地点原则上应设在专业市场评标区，评标时间为1天；其中，监理或重要材料设备招标项目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数量小于5家（含5家）时，评标时间可为半天。
- (2) 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数量多于15家时，或工程建设规模单体超过5万平方米的施工评标，项目评标地点原则上应设在良乡评标区，评标时间为2天及以上。

时间：2018年3月1日起执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二)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配套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预登记”事项的通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国土发{2018}69号）要求，经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研究，决定即日起取消“建设项目配套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预登记”事项的办理。各相关单位在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备案环节，不再提供“建设项目配套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预登记表”。

时间：2018年5月9日起施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三) 社会投资项目

发、承包双方使用企业CA锁，登录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ctc.com）选择告知性备案窗口按照相应格式要求进行项目信息填报。项目信息填报后签署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承诺书，上传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确认，行政监管人员加盖告知性备案专用章，即完成告知性备案全部工作。

时间：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四) 关于取消保函集中保管的通知

鉴于电子化平台合同备案时仅需上传材料原件，不需要到现场审核，而保函原件的收讫保管均为纸质形式，不仅增加了发承包单位到现场办理的负担，相对电子数据，也存在一定的遗失损毁的风险。

综上所述，取消建设工程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的保函原件交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保管的环节。

时间：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五) 关于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不再收取纸质资料的通知

为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全过程，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即日起取消合同变更、项目经理解锁、合同解除事项重复办理纸质件相关手续（直接发包项目除外），也不再留存上述纸质件。只需申办人登录电子化平台，将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时间：2018年7月6日起施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六) 关于电子开标系统启用身份证和电子签名手写板替代CA电子印章进行开标签到和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通知

为缩短电子开标的时间，减少插拔锁的次数，进一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自2018年7月16日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分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将启用刷身份证的方式替代原有的CA电子印章进行开标签到；启用电子签名手写板替代原有的CA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字确认；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开标结束后对所有开标资料的加密保持原有的CA电子印章方式不变。

本次系统更新涉及的范围为市级监管的项目，自2018年7月16日起，请到市级市场参加开标的各位代表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CA电子印章，以免影响开标。

时间：2018年7月16日起施行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七)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开具流程：插锁登录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上投标人专区，进取点击“企业基础信息维护”，点击“人员”，选取到相应项目经理，即可看到此人是否有在建项目的页面，打印出来即可，标办不再进行纸质证明盖章。

二、2018上半年房建工程办理事项的调整

(八) 招标代理资质

代理资质取消后，项目入场过程中，不再需要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上传及原件核验；无资质的代理机构需要办理招标代理业务时，先去市建委网站登记信息，再到信息部（南511或513）做同步入库，可勾选后便可正常办理业务。

代理信息填报方式参照京建发〔2018〕197号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基础数据库是支撑平台系统运行的基本保证。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来源，除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外，均由相关交易主体自行填报，即相关交易主体在交易中心及场外（包括外阜）承揽的工程业绩与信用信息、人员信息等，以及需要上传的相关附件，实时进行填报或更新。

基础数据库是一个开放式的数据服务平台。相关交易主体作为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自行负责本单位各项数据的新增、变更。相关交易主体在基础数据库内填报信息时，需提交信用承诺书，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基础数据库内企业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长期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行业监管部门有权对相关交易主体所填信息抽查核实。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基础数据库的组成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基础数据库的组成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基础数据的流转



三、关于基础数据库的使用

基础数据的流转

填报

交易主体登录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进入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服务系统，提交信用承诺书，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并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签署电子签名后，上传至交易平台服务器。

公示

1. 入库的非涉密的企业基本情况、注册人员信息、交易主体自行申报的工程项目业绩等信息将在市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随时查询；
2. 交易主体自行申报的工程项目业绩信息经基础数据库管理人员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排查后在市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后可使用；
3. 相关公示信息查询地址为：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主体信息”栏目。

入库

1. 经过公示环节进行公示的信息，公示期满后正式入库；公示期内如遇举报，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2. 其他信息，经交易主体填报提交后即直接入库；
3. 涉密信息仅供交易主体自行查询修改。



四、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CA数字证书

- CA数字证书是由一个由权威机构-----CA机构，又称为证书授权（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发行的，人们可以在网上用它来识别对方的身份。是一个经证书授权中心数字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以及公开密钥的文件。是互联网通讯中标志通讯各方身份信息的一系列数据，提供了一种在Internet上验证您身份的方式，其作用类似于司机的驾驶执照或日常生活中的身份证。
- CA数字证书可以为招投标双方安全通信提供电子认证，使用电子签章保障电子招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能够实现身份识别和电子信息加密，通过验证识别信息的真伪实现对证书持有者身份进行认证。

四、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CA数字证书

- 电子印章技术以先进的数字技术模拟传统实物印章，其管理、使用方式符合实物印章的习惯和体验，其加盖的电子文件具有与实物印章加盖的纸张文件相同的外观、相同的有效性和相似的使用方式。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简单的认为电子签章是对文件进行加密后的结果。
- 其具招投标功能性、加密性、认证性、完整性、合法性于一身，既能简化用户操作，利于投标人降低成本，同时能有效维护电子招投标系统安全，切实保障各招投标单位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电子签章中的身份鉴别机制是用的数字证书，而数字证书通过电子签章表现出来。

四、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2、办理CA数字证书的种类

- **企业主锁**：一个企业只能办理一个，用于电子化平台登录、投标报名、电子附件中加盖电子印章、数字签名、网上申报、标书上传下载等操作。
- **企业副锁**：一个企业可以办理多个，也可以不办理；除不能在电子附件中加盖电子印章外，其他功能与企业主锁一致。
- **财务锁**：仅限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办理，一个企业只能办理一个，用于办理清算、抵扣、查询业务。
- **个人锁**：仅限企业法人、招标人开标代表、投标企业的授权经办人、具备注册资格的人员办理（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及造价员），每个人一个身份证只能办理一把。（例如：某人既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又是注册建造师，那么他同一把锁里可同时选择两个身份。）
- **评标专家锁**不用再办理。招标人评标代表锁不再办理。

四、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2、办理CA数字证书的种类

根据CA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的要求，北京市交易中心自2017年5月1日起，CA数字证书改由交易主体自主CA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交易中心已向社会公开发布满足交易平台运行的CA数字证书对接标准，全国范围内响应接口标准的CA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均可自主联通对接。目前，已有**颐信CA**和**北京CA**基本满足交易平台的运行要求，在场内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事宜。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

① 项目入场需要填报的信息：

项目入场主要填写项目立项信息、规划信息、招标项目属性、招标项目信息、单体信息等详细信息。

② 招标项目属性包括：

是否简易招标、是否使用合格承包人名册、是否全程电子化招标、建设类型、工程类别及分类、是否涉及外立面、结构变化等情况、招标方式选择及备案方式选择。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

③ 招标项目信息包括：

主要填报招标项目监管级别、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是否营改增项目、招标类别、专业类别、资金性质、资金来源、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面积、计划开竣工日期等详细资料。

④ 简易招标的条件：

目前“一会三函”的项目、武警总队抗震节能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采用简易程序招标。

⑤ 如何选择是否使用合格承包人名册？

抗震节能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的项目可使用合格承包名册。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

⑥ 如何选择是否全程电子化招标？

从9月1日起，北京市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区县都已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行招标交易活动。

⑦ 招标项目信息监管级别应如何选择？

监管级别分为市区两级监管，市总包市场招标的项目应选择“市本级”监管，各个区县监管的项目需要选择相应的区县监管。

⑧ 工程名称如何填写？

(1) 新建项目入场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证审批的名称填报。入场前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可根据申报规划的工程名称填报。

(2) 装修改造项目入场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取名，并加上“装修改造”的字样。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

⑨ 建设规模如何填写？

(1) 新建项目取得规划许可证的，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证审批的规模填写。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应按照规定条件或规划意见书填报，应包含地上和地下面积。

(2) 装修改造项目规模填写应根据房屋产权及实际改造面积填报。

⑩ 工程概算投资额如何填写？

工程概算投资额应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招标控制价填报。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注意事项

- ① 监管级别容易填写错误、市里招投标应当选择“市本级”，而不可以选择建筑物所在区县，否则无法看到提交的入场资料。（283号文）
- ② 资金性质及资金来源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实填报。
- ③ 规划信息应按照实际单体数量填报并勾选，并填报规划的详细信息。
- ④ 立项信息和规划信息填报时，委托招标时，默认招标人是代理公司的名字，应当及时改为招标人名字。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项目入场登记-注意事项

- ⑤ 无规划许可证的装修改造等项目，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和原件。如招标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以及房屋产权人同意装修的说明。
- ⑥ 代理机构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合同，合同期应为一年以上，社保证明为近半年内开具的（且最后缴纳日期为近半年内）。
- ⑦ 电子化平台所有电子版文件均需加盖电子印章上传，文件需加盖文件提供方的电子印章，合同表格等资料加盖双方物理印章的，也需要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上传。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2、招标公告发布

① 资格预审公告登记主要包括：

招标条件、招标范围及概况、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格预审方法、资格文件获取与报名、文件递交、公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② 招标范围及概况主要填写：

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合同估算价、是否分段及如何分段。

③ 资审文件获取时间：

按相关法规规定，资审文件领取时间应为5个日历天且最后一天应当为工作日。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2、招标公告发布

④ 公告时间：

公告报名时间按相关法规规定，应不少于5个日历天，且最后一天应当为工作日。

⑤ 公告发布有两种方式：

公告发布分为自行发布和委托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两种方式。自行发布是入场审核通过后由代理公司或招标人自行点击发布公告，而委托行政部门发布是在入场审核通过后即时上网发布公告。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2、招标公告发布

需要注意的两个时间：

资审文件获取与报名的时间容易出错

一般开始时间为上午9:00，截止时间为下午16:00或17:00。

文件获取的时间应长于投标报名时间，公告发布时间应早于报名开始时间。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3、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

- ① 资审评审通过后需要招标代理机构给通过资审评审的前七家投标人发邀请函。
- ② 如果邀请函发送48小时后，投标人未确认，系统将会按资审的评审结果依次递补。
- ③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获取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的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日为工作日；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3、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

④ 异议截止时间有什么要求？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⑤ 获取开始时间、获取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异议截止时间哪些是自动提取哪些需要填写？

获取开始时间、获取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是系统从资审文件中自动提取，异议截止时间需要填写。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3、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

标书制作工具的种类：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国信创新”、“北京筑龙”任一家制作工具编制相关电子文件，目前暂不接受其他软件生成的文件。各家制作工具直接下载安装后，插入平台身份认证锁即可使用。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4、合同备案及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经常遇到的问题

1) 表格、协议份数不够; 2) 变更协议描述不清楚; 3) 甲乙双方未签法人签字或签字印章; 4) 系统页面未加盖电子印章

变更项目经理时, 需要注意的事项

变更协议中须注明: 变更后项目经理资格等级、信誉、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办理项目理解锁时常遇的问题

1) 没带四方验收单原件; 2) 四方验收单复印件没有加盖双方公章; 3) 如项目经理自己本人来办理业务同样须要提供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所有上传文件资料必须加盖双方电子印章。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5、招标异常申请

① 招标异常申请主要填写的重要信息有哪些？

1) 异常的类型（终止、流标）； 2) 异常的原因； 3) 附件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上传

② 哪几种情况下属于招标异常？

1) 投标人不足3家；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家； 3) 开标到场不足3家；
4) 评审专家依次推荐出前3名的中标人都放弃中标。

③ 需要注意的事项？

要求招标异常的情况说明必须要招标人确认后再发出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6、开具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①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的具体样式

纸张上会有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图标和网址的水印

内容：1) 编码自动生成；2) 开具人的单位、姓名、身份证号和注册编码截止到目前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基础数据库中无在施工程。

② 无在建证明的固定格式包括：

- 1) 此证明截止日不含查询日
- 2) 此证明内容仅限于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基础数据库中的查询结果
- 3) 此证明内容为查询单位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基础数据库自行打印生成。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6、开具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③ 无法开具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的原因

- 1) 注册建造师未在基础数据库中
- 2) 注册建造师有在建项目

④ 基础数据的同步

- 1) 注册建造师需先在市建委办理入库
- 2) 注册建造师需在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基础数据同步;
- 3) 正在投标和已中标的建造师数据同步不了;
- 4) 点击同步后本市建造师需当天2小时之后和外地建造师隔天数据才算同步完成;

⑤ 现场不再受理此项业务，改为系统自动受理。

五、电子化招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7、缴纳印花税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第13号公告精神，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受西城区地税局的委托，定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恢复代征印花税业务，具体通知如下：

1)、2017年9月1日起，在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凡属于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征收范围的，由交易中心代征合同承包方的印花税。已通过其他渠道交纳印花税的企业应提供纳税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2)、2016年8月1日以后未在北京进行过税款申报的企业，需先到专业劳务交易中心二层西城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办理“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报验登记后，再交纳印花税。

总结

近年来，国务院及北京市相继出台了大量文件，提出了改善营商环境的原则要求，并在工程保证金、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社会化投资项目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缩小必须招标的范围、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前述改革已取得了成效。但李克强总理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以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仍有不少“短板”，必须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多推“啃硬骨头”的举措。

总结

在联合审批方面，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发改、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多个部门，因此本次国家及北京市均要求采取各部门联合审批的方式，即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并推行以政府内部协作替代一个部门审批作为另一部门审批前置条件的制度。

总结

总之： 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自觉承担服务企业、营造环境、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发展的第一责任。同时也希望大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指出我们工作中的不足，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更好地服务于大家、服务于社会。

谢谢